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308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考点精解(一)

内容: 法的演进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
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1. 法的起源

(1) 注意马克思主义对法的起源及其法的本质的学说。

(2) 法产生的根源、法产生的主要标志、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一般规律需要重点记忆关键词句。

2. 法的历史发展

(1) 封建社会中后期出现的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 即商法兴起、罗马法复兴、资本原始积累的法律、宪法性法律的开始制定。

(2) 资本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产生和发展的一些特殊表述之处, 容易将二者混杂在一起考查。

(3) 重点注意法的继承的根据和内容。

3. 法的传统

(1) 掌握法的传统与法律意识的含义。

(2) 法律意识对法律的作用, 即在法的演进过程、在现实的法律创制过程、在法的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3) 注意法系划分的理论依据主要是法的传统的表述以及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

4. 法的现代化

(1) 由于现代化带来了深刻的社会变化或称“社会转型”, 所以现代化不仅是物质生活方式的变化, 而且是从物质到精神、制度到观念的社会总体的变迁, 是特定社会的现代性因素不断增加的过程。法的现代化是指与现代化需要相适应的、法的现代性因素不断增加的过程。法的现代化本身就是现代社会中人的生存方式和价值标准。

(2) 外源性法的现代化的特点, 即被动性、依附性、反复性。

(3)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的四个特点。

5. 法治理论

(1) 法制与法治涵义的区别,即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

(2)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制度条件 思想条件

内容: 法与社会

司法考试考查理论部分的知识时,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中相似规定的综合归纳能力,需要考生在复习法律条文时应有一些并行排列的如条件、情形等的法律规定作出重点标记,以利于区分,才可以记得牢固。在复习时,考生应对此多加留心。

本章中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道德、法与宗教、法与人权五节需要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其中的诸如关系、作用等重点关键词句即可。

来源: 中国律师网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